



华中师范大学

2017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就业工作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与就业创业工作特色.....	3 -
一、学校概况.....	3 -
二、就业工作特色.....	4 -
三、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特色.....	7 -
第二部分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9 -
一、毕业生规模和结构.....	9 -
二、就业率（初次就业率与年底就业率）.....	13 -
三、就业结构.....	16 -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	21 -
一、毕业生就业意向.....	22 -
二、毕业生求职途径.....	25 -
三、毕业生就业岗位.....	26 -
四、市场需求分析.....	29 -
第四部分 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31 -
一、就业率变化情况.....	31 -
二、就业结构变化情况.....	33 -
三、就业岗位变化情况.....	35 -
四、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36 -
第五部分 就业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38 -
一、就业对人才培养总体情况的反馈.....	38 -
二、就业对本科人才培养的反馈.....	41 -
三、就业对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反馈.....	41 -
四、启示和建议.....	42 -
说明：相关统计指标与统计公式.....	45 -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与就业创业工作特色

一、学校概况

华中师范大学位于九省通衢的湖北省武汉市，坐落在武昌南湖之滨的桂子山上，占地面积 120 余万平方米，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师范大学，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2017 年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是国家培养基础教育、高等学校师资和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

学校办学历史悠久，在百余年的发展中既继承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又汲取了外来文化的养分，更弘扬了革命文化教育的传统，形成了“忠诚博雅、朴实刚毅”的华师精神，为国家培养了 30 多万优秀人才。

学校下设 30 个学院，70 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招生，具备从本科生到硕士生、博士生及博士后，从全日制到成人教育的高等教育体系。学校现有国家重点学科 8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 22 个，中国语言文学和物理学等 15 个专业设有博士后流动站，有 14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2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92 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178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学校现有各类科研机构、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60 余个。学校科研经费快速增长，“十二五”期间，项目经费总量突破 10 亿。

学校努力体现“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创新型”的现代人才培养思想，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有机结合。学校现有国家文理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 2 个（历史学、物理学），国家级特色专业 12 个，湖北省品牌专业 17 个，是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高校和教育部信息化试点高校。毕业生以过硬的思想素质、良好的业务素质以及全面的综合素质赢得了用人单位的青睐，就业率稳定在 90% 以上。

多年来，学校形成了“博学、博爱、博雅”的“三博”校园文化，150 多个学生社团活跃其中，“创新杯科学文化节”“树人杯艺术文化节”“博雅大讲堂”“一二·九诗歌散文大赛”“桂苑之歌”等成为我校传统的校园文化活动，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了广阔舞台。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学术、科技和文化交流，国际化水平位居全国高校第 22 位。先后与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法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学术联系。与国外大学共建四所孔子学院，传播中国语言与文化。大力推动学生的国际双向流动，在校长短期的国际学生来自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目前，全体华中师大人正以昂扬的斗志，以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作为发展契机，为把学校建设成为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就业工作特色

2017 年，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十九大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学校“学生就业工作处”统筹负责全校全日制普通学生就业工作。自 2016 年以来全面启动了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的综合改革，进一步健全就业工作机制，整合就业资源，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全力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更充分就业，相关工作被教育部网站报道。

1. **注重顶层设计，创新就业工作机制。****一是**健全就业工作责任机制。学校实施“一把手工程”，秉持“需求为纲，发展是本，服务至上”的工作理念，结合就业新形势和学校两级管理新思路，不断完善健全“学校主管、学院主抓、部门协同、全员参与”的学生就业工作机制。**二是**创新就业工作推进机制。学生就业工作处按“研制标准、全程监管、绩效评估、贴心服务”新的职能定位，创新就业工作模式，实行项目化管理，专列预算支持学院（中心）积极主动的组织和开拓就业市场、开展就业指导活动。**三是**完善就业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向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发放《就业工作简报》通报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年终根据签订的就业目标任务书进行考核，并纳入学校对各单位年度总体工作考核的奖惩体系。



图 1-1 注重顶层设计、创新就业工作机制

2. **主动对接人才需求，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人才需求，有针对性开拓就业市场。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战略，有重点地进行市场开拓和用人单位回访活动。

3. **构建多维立体招聘体系，促进毕业生积极就业。**构建以大型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中小型组团招聘会为主体的校园招聘体系，充分发挥“周五双选会”、“校友招聘季”等品牌效应。

4. **全面整合就业资源，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充分利用校友资源，借助“百万校友资质回汉”契机，举行“双十家年华·校友招聘季”活动，广泛邀请校友回校招聘；加强与“招聘大户”的联系，吸引用人单位来校揽才；举办“第二届互联网+大学生就业节”相关活动，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促进大学生就业的优势。

5.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秉承教师教育特色，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城乡地区从教；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积极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基层；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落实好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等政策。7月24日，教育部网站以《华中师范大学扎实做好毕业生基层就业工作》为题进行了报道。

6. **做好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推送工作。**出台《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就业指导教师开展专题培训会；举办了专题宣传橱窗；联合在汉部属高校组织师生参加2017年联合国人力资源外联项目宣介活动等。



图 1-2 多措并举，全面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7. **提升智慧就业服务水平。**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推进信息化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就业信息网”、“华大就业汇”、手机 APP 的建设，实时推送招聘信息、就业指导、就业管理等资讯；完善“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开发使用“就业智慧平台”等。

8. **加大就业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力度。**落实就业困难帮扶责任，形成“学校—学院—导师（班主任）”三级帮扶机制；针对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组织开展专场就业指导沙龙；联合专业培训机构举办专题技能辅导培训；开设“职途”大学生生涯发展与求职咨询点提供个性化咨询；组织家庭困难毕业生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加强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服务等。

9. **全面普及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教育。**开设了覆盖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实现了“低年级有生涯辅导、中高年级有就业指导”的目标。特别是为免费师范生开设了《师范生生涯发展》课程，在全国高校率先开设了《大学生自我营销》课程，为不同年级、阶段学生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课程营养套餐”。

10. **开展丰富多彩的就业指导活动，提高学生生涯规划能力和就业能力。**一年来，先后开展了“金牌求职者”模拟招聘大赛、“生涯规划书设计大赛”、“赢在学涯—毕业生就业典型宣传”、“大学生自我营销大赛”、“就业大讲

堂”等多个精品活动。

11. 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精神，做好年度就业质量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启动了对各培养单位就业质量报告的评估工作，加强就业对招生、学科建设与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等的反馈。



图 1-3 精准发力，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三、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特色

近年来，我校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举措，坚持创新融入教学、创新引领创业、创业融合专业、创业带动就业，切实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引导大学生勇于创新、大胆创业。

1.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制度建设。出台了《华中师范大学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7)86号）、《华中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细则（试行）》，修订了《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

2.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以创新创业基础课为起点，以创新创业核心课为主体，以创新创业专业贯通课为重要补充，以创新创业实操课为落脚点，立项建设了 30 门创新创业校本课程；依托“慕课”平台，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设

《创业开讲》、《女性大学生创业实务》等课程，同时邀请创业导师录制“投资人更关注什么”等10门网络课程；打造专职教师、行业导师紧密协作的“双师制”课程团队，充分挖掘远程同步直播课堂、智慧教室辅助创新创业教育潜能，构建学校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3.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先后开展了“火种节”创新创业训练营、“思特沃克”暑期编程特训营、第三届教学节创新创业大赛训练营、“思特沃克”线下交流会、“寻找未来合伙人”创新创业专题分享会等；开展EIR训练营、博雅创新创业实践班创业精神培训、法律法务培训、知识产权培训，并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合作，开展了2期海外创新创业培训班等。

4. **提升大学生创业平台。**成立了华中师范大学中科创业学院，由大学生创业特区、利群众创空间、中科创业学院三个区域构成。学生创业实践平台面积达10000 m²，形成了分层次、分级别的大学生创业孵化模式，并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科技创业中心、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合作，打造全国高校创业师资培训的基地。

5. **加强大学生创业指导和扶持。**创业学院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为核心，以创业教育、培训为依托，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指导、培训、扶持、孵化。开展创业门诊、邀请大咖做客“大咖有约”，集中邀请导师进行项目诊断，为学生创业提供专家指导和服务。

6. **以“挑战杯”系列竞赛为中心和着力点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浪潮。**出台《华中师范大学“挑战杯”、“创青春”竞赛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华师行字〔2017〕40号），设置竞赛专项经费，支持创新创业团队开展工作。

2017年，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成绩斐然。学校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80项；在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湖北省赛金奖；在湖北省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中荣获特等奖、获得湖北省“挑战杯”竞赛“优胜杯”；在第十五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中荣获特等奖、首次斩获全国“挑战杯”竞赛“优胜杯”。





图 1-4 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工作

第二部分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注：本报告所涉及的毕业生就业数据，均以截至毕业当年 9 月 1 日的初次就业情况为依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一、毕业生规模和结构

1. 毕业生总体规模

（1）毕业生总人数

2017 届毕业生共 7949 人，其中，研究生 3540 人，本科生 4409 人，分别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44.53% 和 55.47%。

表 2-1 2017 届毕业生总人数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总数	3540	44.53%
	博士生	238	2.99%
	硕士生	3302	41.54%
本科生	总数	4409	55.47%
	师范生	1692	21.29%
	非师范生	2717	34.18%
合计		7949	100%

(2) 性别分布

2017届毕业生中,男女比例总体上呈三七开。其中,男生2321人,占30.34%;女生5628人,占69.66%。

表 2-2 毕业生性别构成

学 历		男生	占比	女生	占比
研究生	总共	1142	32.26%	2398	67.74%
	博士生	133	55.88%	105	44.12%
	硕士生	1019	30.86%	2283	69.14%
本科生	总共	1169	26.51%	3240	73.49%
	师范生	357	21.15%	1335	78.85%
	非师范生	812	29.86%	1905	70.14%
合 计		2321	30.34%	5628	69.66%

(3) 民族分布

2017届毕业生中,汉族7254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91.26%。少数民族695人,占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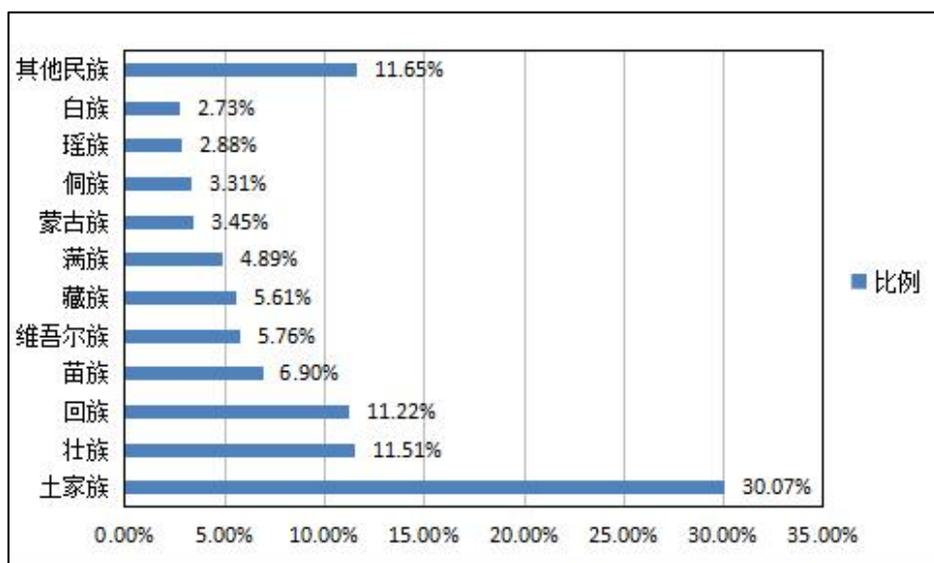


图 2-1 少数民族毕业生分布

(4) 学生类别

2017届毕业生中,本科生包括免费师范生和非师范生,其中,免费师范生1692人,占38.38%;非师范生2717人,占61.62%;研究生包括专业学位型和学术型,其中,专业学位型研究生1319,占37.26%;学术型研究生2221人,占

62.74%。

表 2-3 毕业生学生类别构成

	本科生		研究生	
	师范生	非师范生	专业学位型	学术型
人数	1692	2717	1319	2221
比例	38.38%	61.62%	37.26%	62.74%

2. 不同学科毕业生规模

(1) 本科生

2017 届本科专业覆盖 9 个学科，其中理学人数最多，达 1413 人；其次是文学 868 人；经济学人数最少（144 人）；今年没有哲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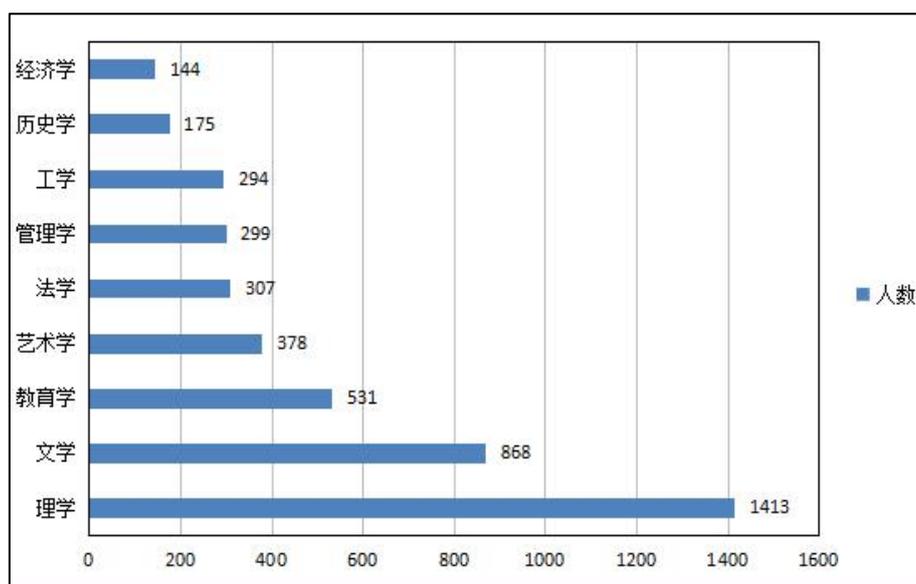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科生学科分布

(2) 研究生

2017 届研究生专业覆盖 11 个学科，其中教育学人数最多，达 1009 人；其次是法学 552 人；哲学最少（2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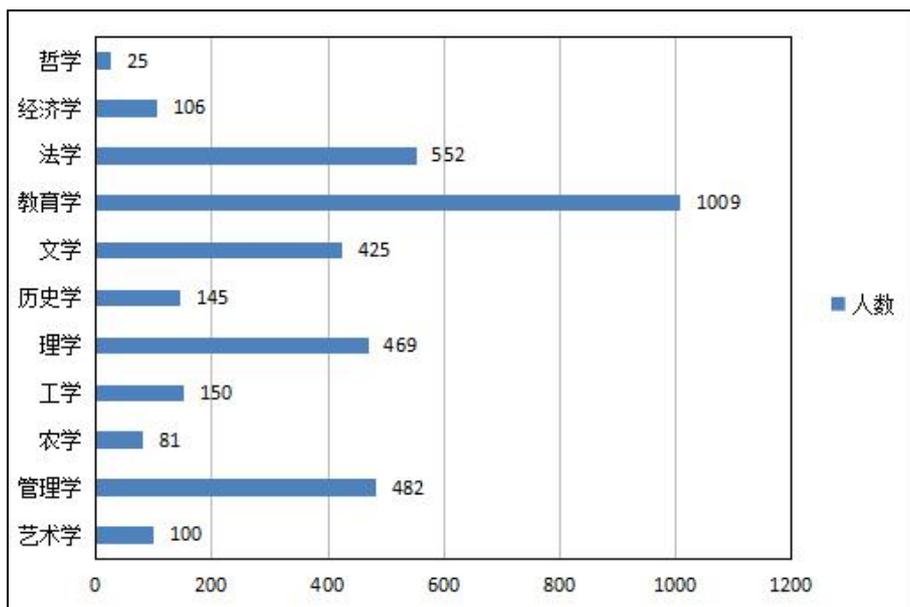


图 2-3 研究生学科分布

3. 师范专业分布

2017 届本科毕业生中，师范生 1692 人，占 38.38%，囊括数学与应用数学、汉语言文学等 15 个专业。其中，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师范生人数最多（257 人），其次为汉语言文学专业（208 人），美术学专业最少（37 人）。

表 2-4 师范专业毕业生分布

专业	人数	比例
数学与应用数学	257	15.18%
汉语言文学	208	12.29%
英语	177	10.45%
物理学	151	8.92%
化学	144	8.79%
生物科学	121	8.51%
地理科学	107	6.32%
历史学	97	5.73%
体育教育	95	5.61%
思想政治教育	83	4.9%
学前教育	73	4.31%
教育技术学	58	3.43%
音乐学	42	2.48%

特殊教育	42	2.48%
美术学	37	2.19%

4. 生源地区分布

2017 届毕业生主要来源于中南和华东地区，其中中南地区 4589 人，华东地区 1607 人，两者共占约五分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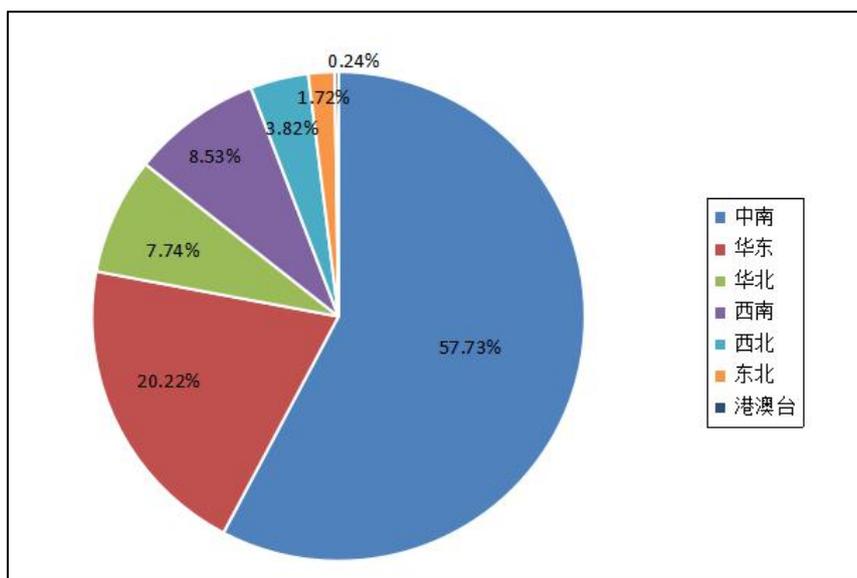


图 2-4 毕业生生源地区分布

二、就业率（初次就业率与年底就业率）

初次就业率（截至 9 月 1 日）：2017 届毕业生中，落实就业去向 6583 人，初次就业率为 82.82%。其中，本科生落实就业去向 3799 人，就业率为 86.16%（师范生为 99.59%，非师范生为 77.81%）；研究生落实就业去向 2784 人，就业率为 78.64%（博士研究生为 83.19%，硕士研究生为 78.32%）。

表 2-5-1 2017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学 历	就业人数	就业率	协议就业人数	协议就业率	
本科	小计	3799	86.16%	2534	66.70%
	师范生	1685	99.59%	1685	100%
	非师范生	2114	77.81%	849	40.16%
研究生	小计	2784	78.64%	2527	90.77%
	博士	198	83.19%	192	96.97%
	硕士	2586	78.32%	2335	90.29%
合 计	6583	82.82%	5061	76.88%	

年底就业率（截至12月20日）：2017届毕业生中落实就业去向7200人，就业率为91.25%。其中，本科生落实就业去向4092人，就业率为93.36%（师范生为100%，非师范生为89.34%）；研究生落实就业去向3108人，就业率为88.62%（博士研究生为95.33%，硕士研究生为88.53%）。相较于初次就业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部分毕业生就业有明显延迟的趋向，“慢就业”趋势明显）。

表 2-5-2 2017 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

学 历		就 业 率
本科生	小计	93.36%
	师范生	100.00%
	非师范生	89.34%
研究生	小计	88.62%
	博士	95.33%
	硕士	88.53%
合 计		91.25%

以下分析以初次就业数据为依据：

1.分性别就业率

全校男生落实就业去向1943人，男生就业率为83.71%；女生落实就业去向4640人，女生就业率为82.44%。在本科生中，男生岗位需求量大且人数少于女生，但就业进展却滞后于女生，男生就业率为84.35%，低于女生4个百分点。而在研究生中，男生就业率为83.07%，比女生高出近6个百分点。

表 2-6 男女生初次就业情况

学 历	性 别	就 业 率
本科	小计	86.19%
	男	84.35%
	女	88.36%
研究生	小计	78.62%
	男	83.07%
	女	77.14%
合计	男	83.71%

	女	82.44%
--	---	--------

2.分学科就业率

(1) 本科生

在有本科毕业生的9个学科中，文学的就业率最高，为91.44%，其次是教育学89.83%，理学88.33%。工学、管理学、法学3个学科就业率均在80%以下，其中法学最低，为7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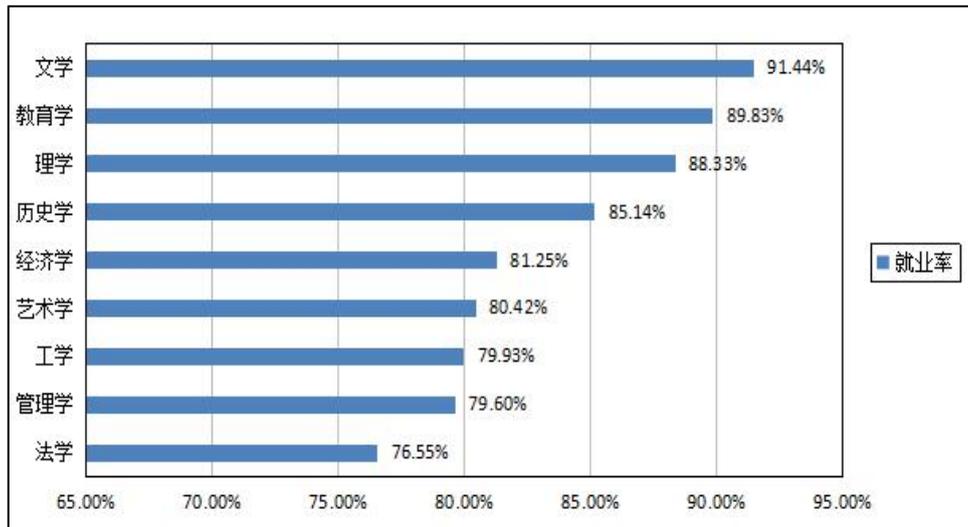


图 2-5 本科生不同学科初次就业率

(2) 研究生

在有毕业研究生的11个学科中，管理学、经济学、历史学、工学、教育学、理学、文学7个学科就业率在80%—90%之间。法学、哲学、艺术学、农学4个学科就业率在80%以下，其中农学最低，为5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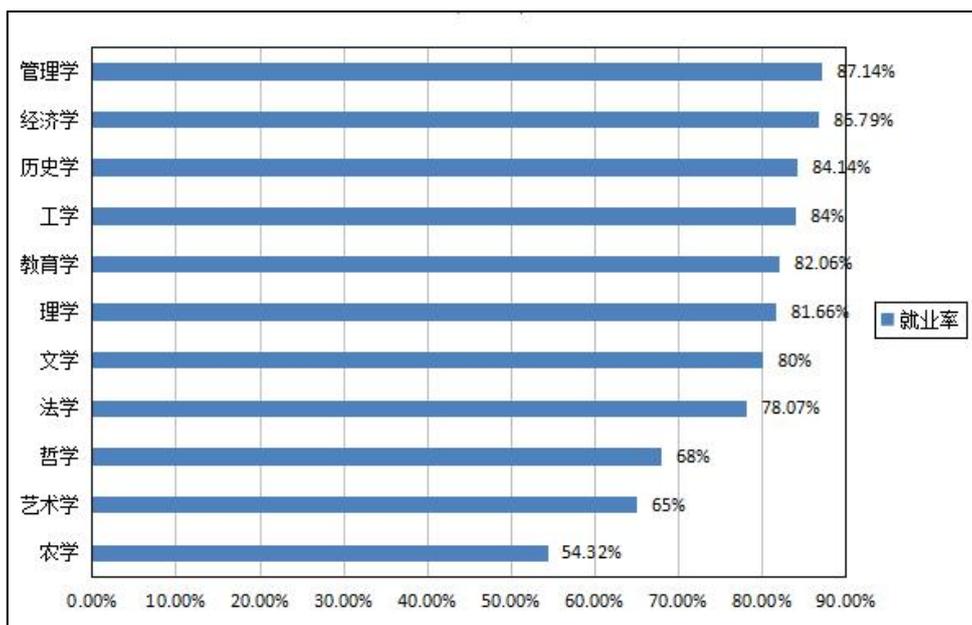


图 2-6 研究生不同学科初次就业率

3. 分生源地就业率

西北地区生源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91.12%，西南地区生源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 87.91%，其他地区生源毕业生就业率均在 80%—85%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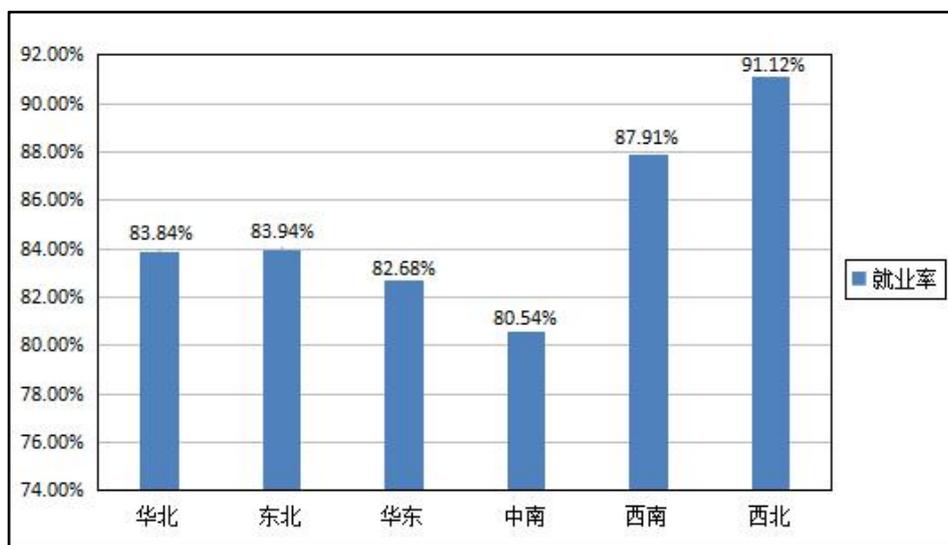


图 2-7 不同生源地地区初次就业率

三、就业结构

1. 就业形式

截至 9 月 1 日，全校落实就业去向的 6583 名毕业生中，5061 人协议就业，占 76.88%；955 人升学，占 14.51%；228 人出国（境），占 3.46%；339 人灵活

就业、自主创业，占 5.15%。因政策所限，免费师范生不能自主创业，在全校已就业毕业生（不含免费师范生）中，自主创业比例为 0.49%。

表 2-7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形式构成

学 历		协议就业比例	升学比例	出国（境）比例	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
本 科	小计	66.70%(2534/3799)	20.63%(784/3799)	5.48%(208/3799)	7.19%(273/3799)
	师范生	100%(1685/1685)	\	\	\
	非师范生	40.16%(849/2114)	37.09%(784/2114)	9.84%(208/2114)	12.91%(273/2114)
研 究 生	小计	90.77%(2527/2784)	6.14% (171/2784)	0.72 (20/2784)	2.37% (66/2784)
	博士	96.97%(192/198)	1%(2/198)	2.02%(4/198)	\
	硕士	90.29%(2335/2586)	6.54%(169/2586)	0.62%(16/2586)	2.55%(66/2586)
合 计		76.88%(5061/6583)	14.51%(955/6583)	3.46%(228/6583)	5.15%(339/6583)

(1) 本科生

全校落实就业去向的 3799 名本科生中，2534 人协议就业，占 66.70%；784 人升学，升学比例为 20.63%。其中，落实就业去向的 1685 名师范生中，协议就业比例达 100%。落实就业去向的 2114 名非师范生中，849 人协议就业，占 40.16%；784 人升学，占 37.09%；208 人出国（境），占 9.84%。此外，有 273 人，12.91%的非师范生选择了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在已就业的本科非师范生中，自主创业比例为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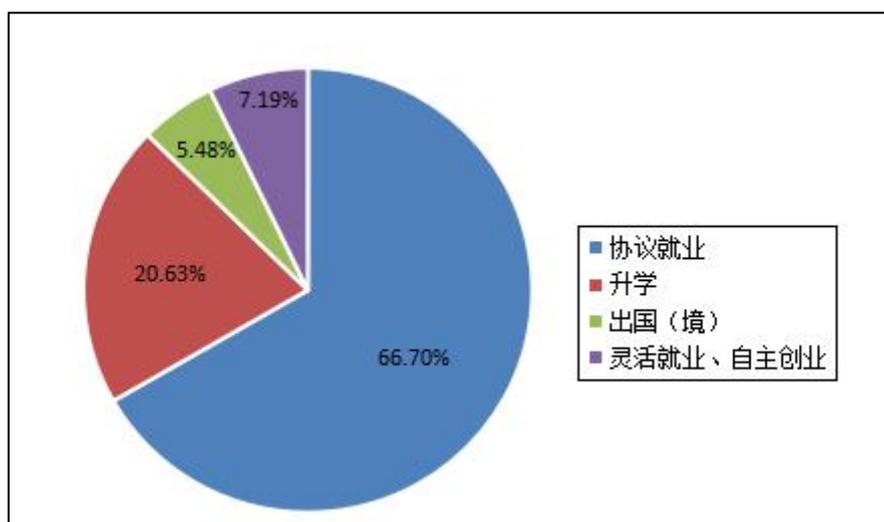


图 2-8 本科生就业形式构成

(2) 研究生

全校落实就业去向的 2784 名研究生中（博士 198 人，硕士 2586 人），2527

人协议就业，协议就业比例达 90.77%；其次，有 171 人升学，比例为 6.14%；20 人出国（境），比例为 0.72%；选择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有 66 人（全部为硕士毕业生），比例为 2.37%，其中 7 人自主创业，比例为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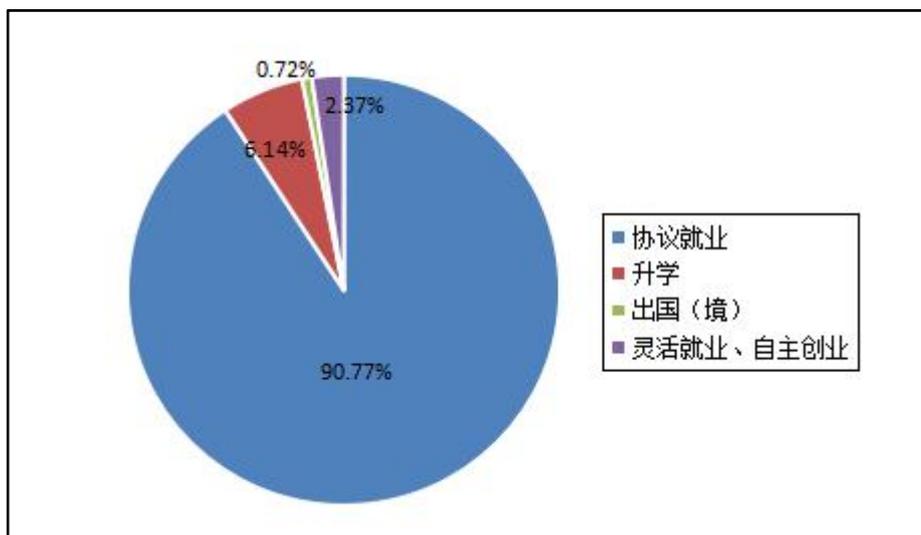


图 2-9 研究生就业形式构成

2.行业分布

全校 5061 名协议就业毕业生中，有 3483 人在教育业就业，占 68.82%；325 人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T 业）就业，占 6.42%；就业人数比例达 2%以上的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

表 2-8 就业行业分布

单位行业	人数	比例
教育业	3483	68.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5	6.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3	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6	4.47%
制造业	162	3.20%
建筑业	106	2.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	1.78%
房地产业	85	1.6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	1.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	1.09%

金融业	49	0.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	0.89%
批发和零售业	43	0.8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	0.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	0.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0.30%
农、林、牧、渔业	8	0.16%
住宿和餐饮业	5	0.10%
军队	2	0.04%

3. 单位流向

全校 5061 名协议就业毕业生中，主要集中在事业单位和企业就业，两者共占 94.02%。此外，有 272 名毕业生考取党政机关，占 5.37%，31 人响应到基层就业的号召，赴部队、城镇社区就业及参加地方基层项目和担任科研助理。下面重点分析到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情况。

表 2-9 就业单位流向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党政机关	272	5.37%
事业单位	3442	68.01%
企业	1316	26.01%
其他单位	31	0.61%

(1) 事业单位就业构成

在事业单位就业的 3442 名毕业生中，主要集中在基础教育单位（84.31%）、高等教育单位（11.71%）和其他事业单位（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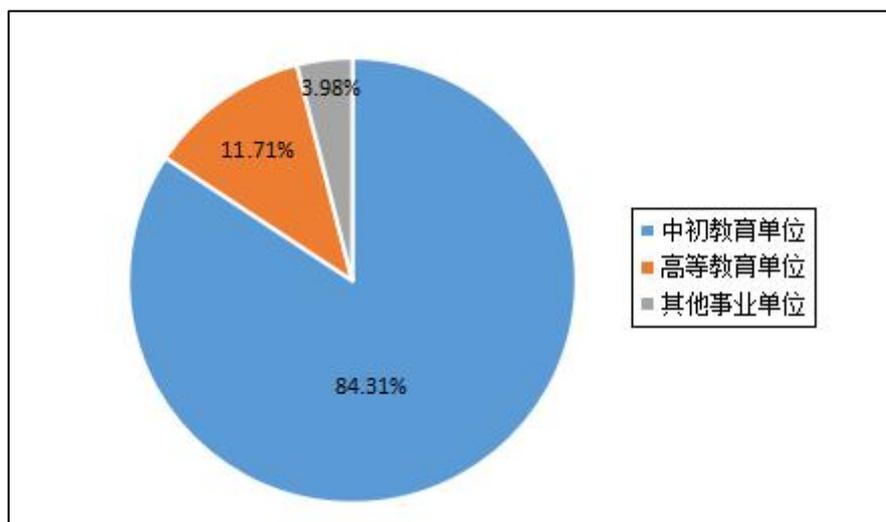


图 2-10 事业单位就业构成

(2) 企业就业构成

在企业就业的 1316 名毕业生中，共有 571 人在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工作，分别占 32.68%和 10.71%。另有 56.61%在其他企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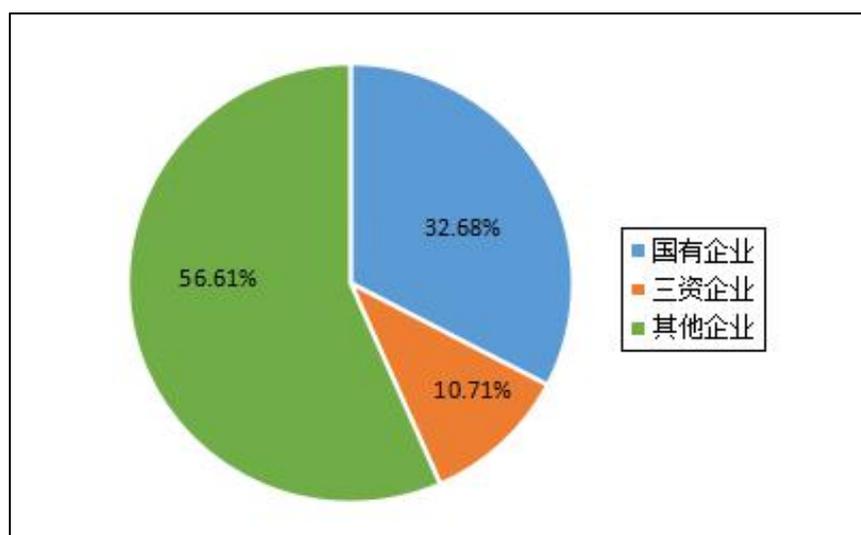


图 2-11 企业就业构成

4. 地区分布

协议就业的 5061 名毕业生中，主要集中在中南和华东地区就业，两者达 3926 人，占四分之三以上。此外，在西南、华北地区就业的人数也较多。

表 2-10 就业地区分布

就业地区	人数	比例
------	----	----

中南	2953	58.35%
华东	973	19.23%
西南	484	9.56%
华北	350	6.92%
西北	246	4.86%
东北	55	1.09%

共有 1358 名毕业生赴珠三角经济区、长三角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就业，占协议就业总人数的 26.83%

表 2-11 毕业生到“两区一圈”工作的情况统计

就业地区	人数	比例
珠三角经济区	638	46.98%
长三角经济区	434	31.96%
环渤海经济圈	286	21.06%

到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工作的毕业生为 3305 人，占协议就业总人数的 65.30%。

表 2-12 毕业生到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工作的情况统计

学历	学生类型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123	3.72%
	硕士研究生	1625	49.17%
本科生	非师范生	732	22.15%
	师范生	825	24.96%
合计		3305	100%

在我校已落实就业的 6583 名毕业生中，有 2291 人在湖北省就业，占已落实就业毕业生人数的 34.80%，其中，有 1772 人在武汉市就业，占已落实就业毕业生人数的 26.92%。

表 2-13 毕业生留武汉市就业的情况统计

学历	学生类型	在湖北省就业情况			
		在全省就业人数	占已就业毕业生比例	在武汉市就业情况	
				人数	占已就业毕业生

					比例
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71	1.08%	57	0.87%
	硕士研究生	932	14.16%	770	11.71%
本科生	非师范生	774	11.76%	704	10.69%
	师范生	514	7.81%	241	3.25%
合计		2291	34.80%	1772	26.92%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

一、毕业生就业意向

2016年6月至9月，我校对7949名2017届毕业生就业意向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7926份。结果显示，65%的毕业生拟直接就业且有就业行业意向，22%的毕业生拟升学、出国，12%的毕业生当时未有明确意向，只有不到1%的毕业生拟暂不就业。

1. 首选就业区域

调查显示，2017届毕业生的首选就业地域主要集中在中南、华东、华北、西南四地，与生源地区、实际就业地区分布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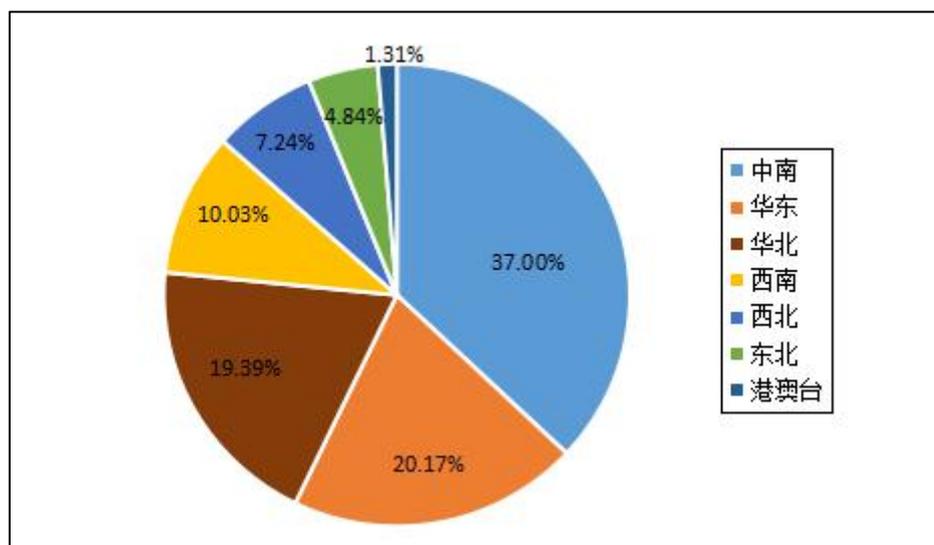


图 3-1 毕业生首选就业地区构成

2. 首选就业行业

2017 届毕业生以教育为首选行业的接近 65%。此外，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金融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与社会组织”作为首选行业的毕业生相对较多（均达 4%以上），且与实际就业行业分布比较一致，说明多数毕业生的就业行业意向得到了满足。

表 3-1 排名前 5 的首选行业

序号	首选行业	比例
1	教育业	64.90%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9%
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5%
4	金融业	6.01%
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与社会组织	4.10%
合计		89.45%

3. 意向月薪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物质条件的提升，绝大多数毕业生（不包括拟升学、出国和暂不就业）的意向月薪在 3000 元以上，占 89.32%、意向月薪在 3000—4000 元的约占 28.01%，4000—5000 元的约占 28.87%，5000 元以上的占 39.63%。其中，本科生的意向月薪在 3000—4000 元的额比例为 35.57%。而有 47.70%的硕士研究生和 65.35%的博士研究生意向月薪为 5000 元以上，研究生的意向月薪普遍比本科生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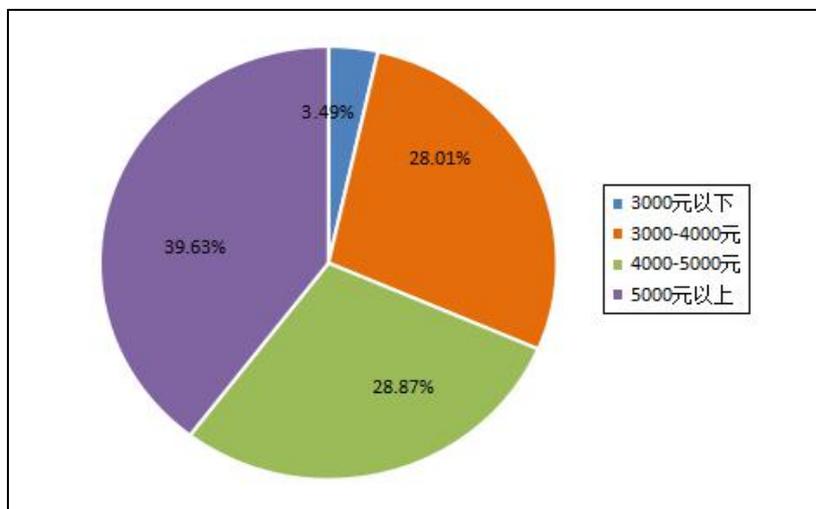


图 3-2 毕业生意向月薪构成

表 3-2 分学历毕业生意向月薪统计

学历	3000 元以下	3000-4000 元	4000-5000 元	5000 元以上
本科	5.53%	35.57%	31.02%	27.88%
硕士	1.79%	21.06%	29.45%	47.70%
博士	0.98%	22.64%	11.02%	65.35%

4. 首选就业单位

55.71%的毕业生（不包括拟升学、出国和暂不就业）将事业单位作为首选就业单位，5.4%的毕业生将党政机关作为首选就业单位，与实际单位流向分布基本一致。与此相反的是，将企业作为首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人数和比例均比实际到这些企业就业的人数比例低。另有 26.77%左右的毕业生在求职初期不限单位就业或未有明确的单位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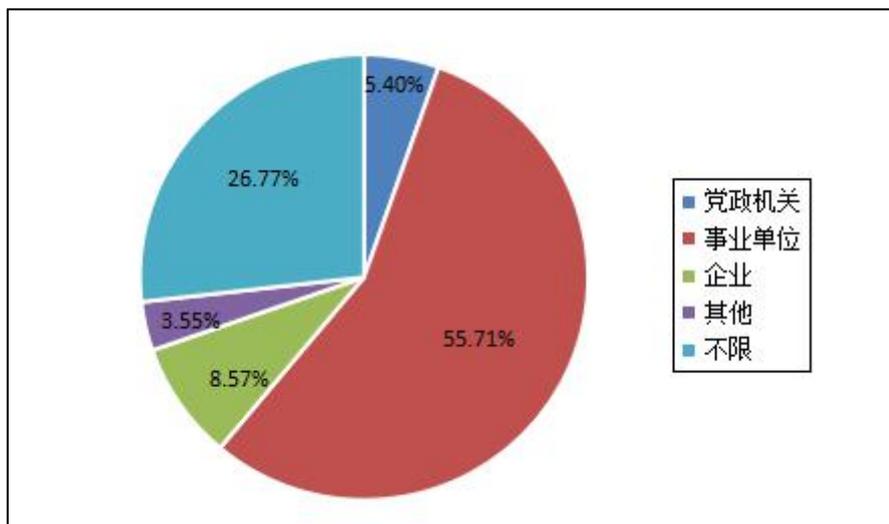


图 3-3 毕业生首选就业单位构成

而在将事业单位作为首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37.31%选择的是高等教育单位，53.63%选择的是中初教育单位。与实际单位流向相比，毕业生的就业期望仍然处于高位，最终到高校就业的人数比例比意向比例低了将近 26.5 个百分点。同类情况，在将企业作为首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也有反映，超过一半以上的毕业生选择将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作为首选单位，实际上到这两类企业就业的比例只占 40%左右。

5. 首选就业职位

超过 50%的毕业生将教师作为自己的首选就业职位，可见教师职业是多数毕业生的首选。从首选职位排名情况来看，我校毕业生对职位的选择主要集中在教学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行政办公人员等办事人员方面。譬如，各有 5.63%的毕业生将“行政、文秘、出纳”、“IT、通信类工程师”作为首选就业职位。此外，还有近 18%的毕业生在求职初期没有限定职位。毕业生首选就业职位的结果表明，大多数毕业生在考虑求职职位时一般能够将所学学科、专业结合起来，选择职位较为务实和理性，同时也较好地体现了学校“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创新型”的现代人才培养思想。

表 3-3 排名前 10 的首选职位

序号	首选职位	比例
1	教师	53.98%
2	IT、通信类工程师	3.08%
3	行政、文秘、出纳	2.55%
4	金融、证券、保险、投资分析	2.07%
5	文学、艺术、咨询、顾问	2.0%
6	律师、法律工作者	2.00%
7	设计、创意、文案	1.97%
8	人力资源、培训	1.93%
9	编辑、记者、出版、发行	1.73%
10	财务、审计、统计、概预算	1.65%

6. 对工作与专业是否对口的考虑

调查显示，大多数毕业生“对工作与专业是否对口”并不介意，仅有 32.9%的毕业生“介意所找到的工作与所学专业不对口”，而三分之二以上的毕业生表示“不介意”。

二、毕业生求职途径

调查结果显示，在我校协议就业的 5061 人中，43.32%的毕业生通过参加校

内招聘会成功就业，17.51%的毕业生通过获取本校就业网提供的就业信息（不含校内招聘会）成功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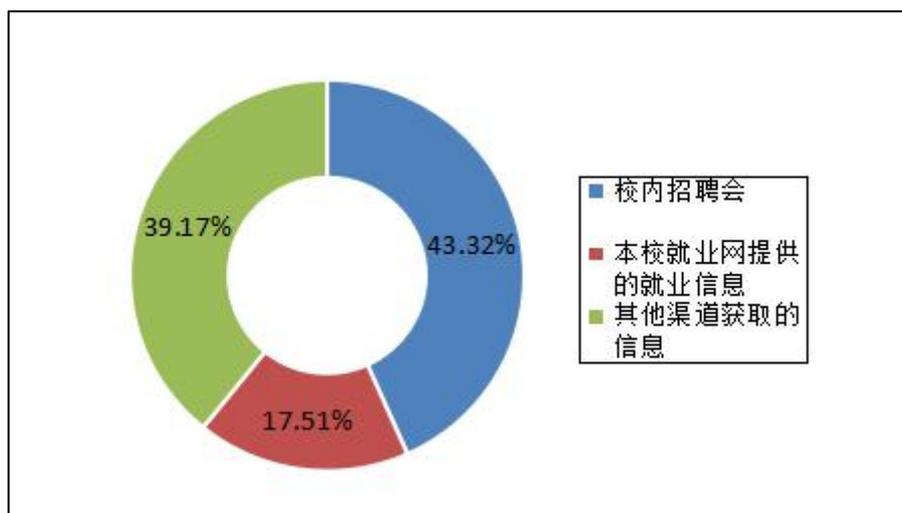


图 3-4 毕业生求职途径构成

三、毕业生就业岗位

1. 毕业生薪酬状况

针对大部分协议就业毕业生的抽样调查统计显示（注：起薪构成及以下的工作职位类别分布、岗位匹配度的统计结果均为抽样调查结果，其中起薪构成抽样率为 85%，工作职位类别分布抽样率为 76%，岗位匹配度抽样率为 89%），我校 2017 届毕业生起薪水平较高，88%的毕业生起薪在 3000 元以上（其中 62%在 4000 元以上）。其中，25.87%的毕业生起薪在 3000—4000 元，24.42%的毕业生起薪在 4000—5000 元，37.64%的毕业生起薪在 5000 元以上。

表 3-4 2016 届毕业生起薪构成

起薪等级	比例
5000 元以上/月	37.64%
4000—5000 元/月	24.42%
3000—4000 元/月	25.87%
2000—3000 元/月	10.43%
1000—2000 元/月	1.64%

(1) 本科生

超过五分之四的本科毕业生起薪在 3000 元以上。其中，起薪在 3000 元—4000 元的占 33.51%，起薪在 4000 元—5000 元的占 23.53%，起薪在 5000 元以上的达 2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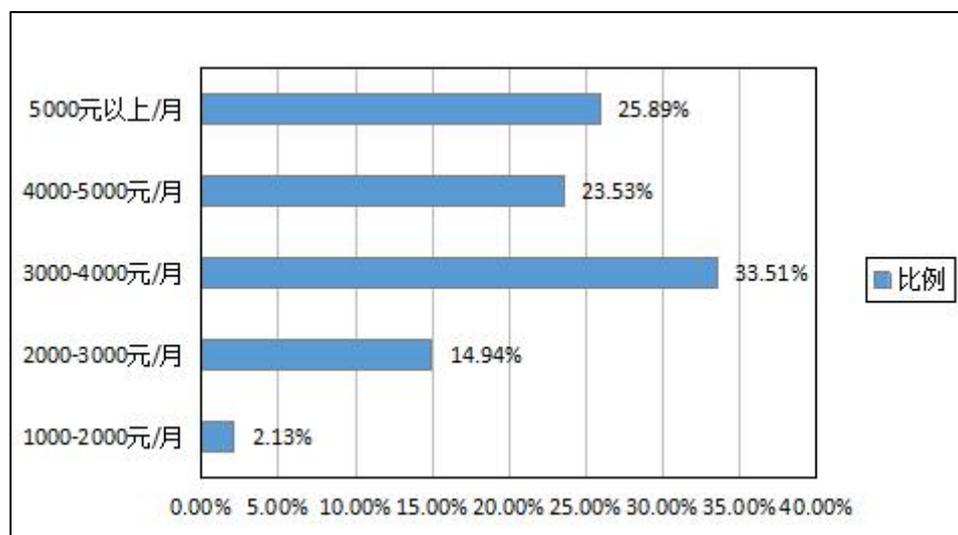


图 3-5 本科生起薪构成

(2) 研究生

约 79% 的毕业研究生起薪在 4000 元以上，其中 25.54% 在 4000—5000 元，52.39% 在 5000 元以上。可见，研究生的总体起薪水平较本科生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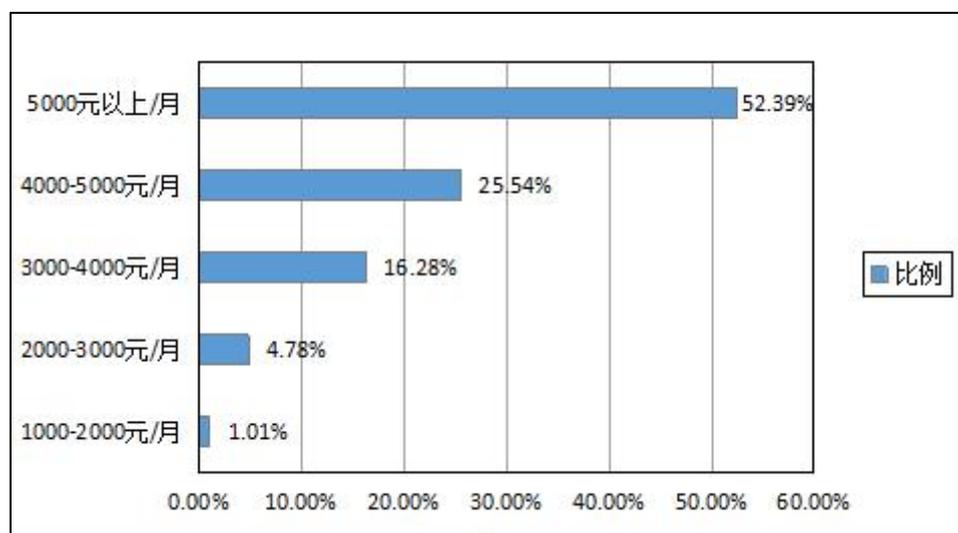


图 3-6 研究生起薪构成

2. 工作职位类别分布

2017 届毕业生工作职位的实际分布与意向职位构成基本一致。其中，62.85% 为“教学人员”，“其他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金融业务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所占比例也较高。

表 3-5 毕业生工作职位分布

工作职位类别	比例
教学人员	66.19%
其他人员	7.09%
工程技术人员	4.94%
公务员	4.4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25%
金融业务人员	2.98%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47%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1.92%
科学研究人员	1.42%
经济业务人员	1.26%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1.15%
法律专业人员	0.77%
体育工作人员	0.51%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0.30%

3. 岗位匹配情况

从全校总体看，2017 届毕业生的岗位匹配度为 93.05%，仍然处于高位。仅有 2.76%的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岗位不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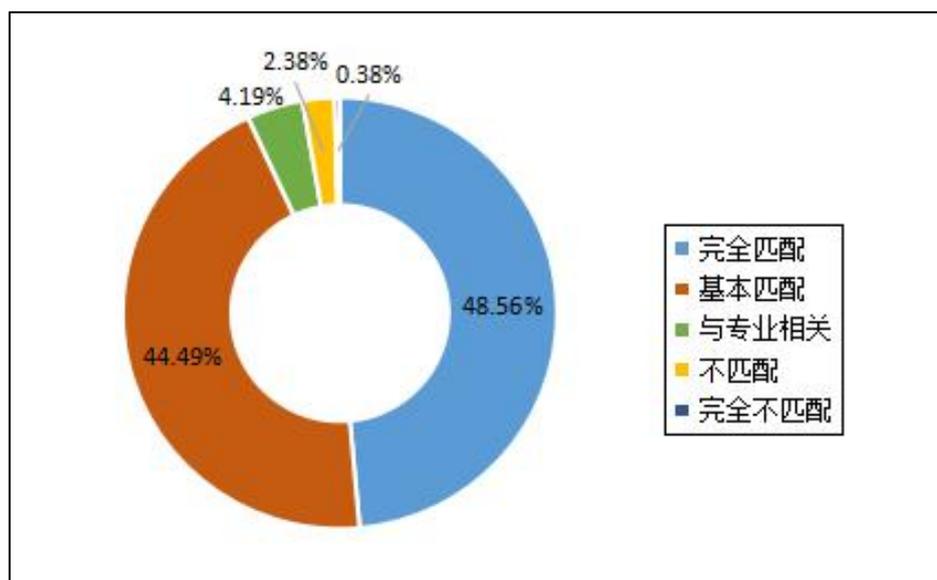


图 3-7 毕业生专业与岗位匹配情况

从各学历层次群体看，本科生的岗位匹配度稍高于研究生的岗位匹配度；在本科生内部，师范生的岗位匹配度远远高于非师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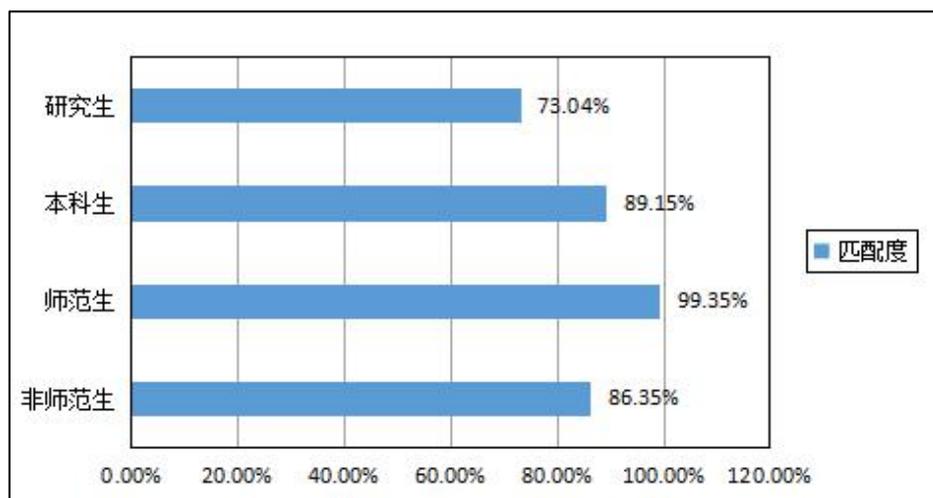


图 3-8 各学历群体岗位匹配度

四、市场需求分析

1. 供需情况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共有 2003 家用人单位来校招聘，直接提供岗位需求 59426 个，供需比为 7.48:1。其中，举办周五（中型）双选会 22 场，参会单位 906 家；举办专场（小型）招聘会 632 场，参会单位 699 家；主办或合办大型招聘会 6 场，参会单位 398 家。此外，另有 10872 家用人单位通过我校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 164241 个。

表 3-6 用人单位供岗情况

招聘会类型	场次	参会单位数	岗位数
周五双选会	22	906	29803
专场（小型）招聘会	632	699	20684
大型招聘会	6	398	7523
合计	660	2003	59426

2. 供岗单位行业分布

为 2017 届毕业生提供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中，主要来自教育行业，占 43.47%。此外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制造业和农、林、牧、渔业的比例也较高，三者共占 26%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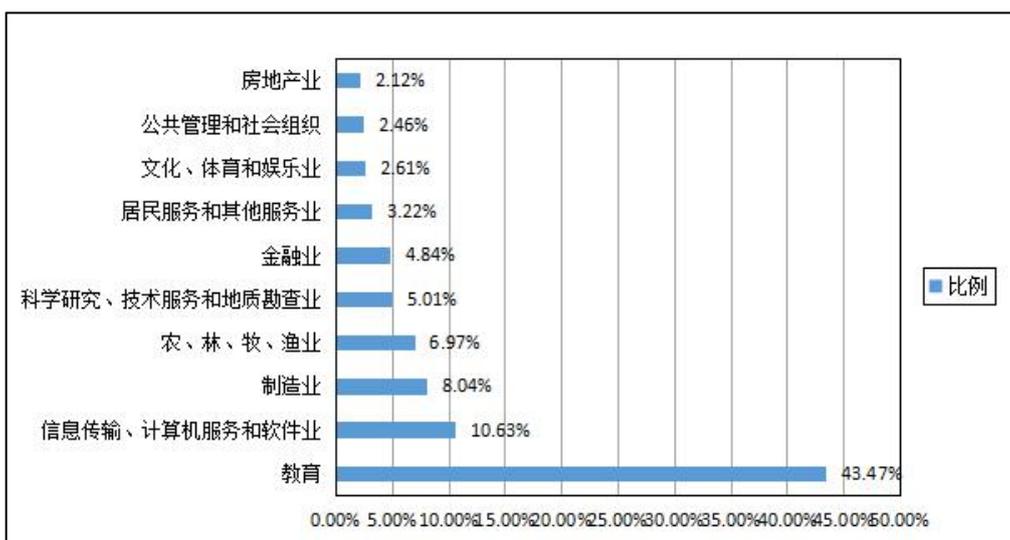


图 3-9 供岗单位行业分布

3. 供岗单位性质分布

为 2017 届毕业生提供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中，主要是中初教育单位（44.83%）和其他企业（30.04%），两者共占近四分之三。此外，高等教育单位（5.08%）、机关单位（4.83%）、国有企业（4.62%）、其他事业单位（4.61%）等也占有一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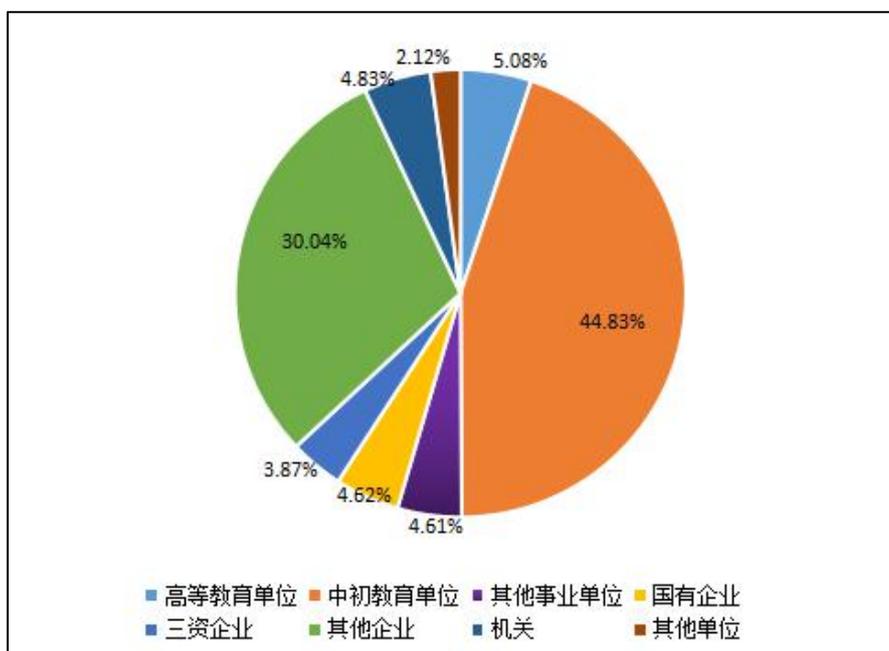


图 3-10 供岗单位性质分布

4. 供岗单位地域分布

为 2016 届毕业生提供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中，主要来自中南、华东、西南

三地，共占 83.16%。与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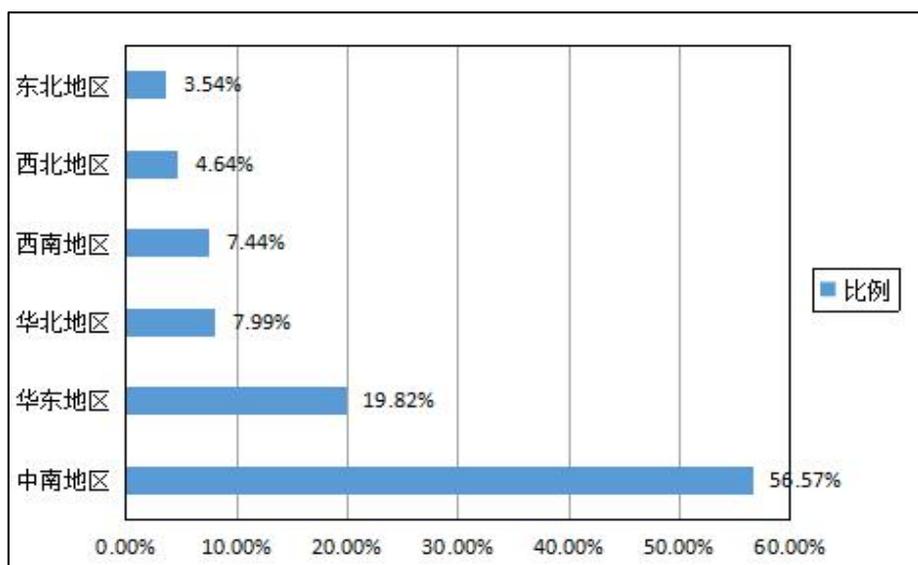


图 3-11 供岗单位地域分布

第四部分 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一、就业率变化情况

1. 毕业生规模变化情况

2017 年，我校毕业生总人数较前两年增加 300 余人，其中，研究生增加了近 200 人，本科生增加了 100 余人。2015 年、2016 年毕业生总人数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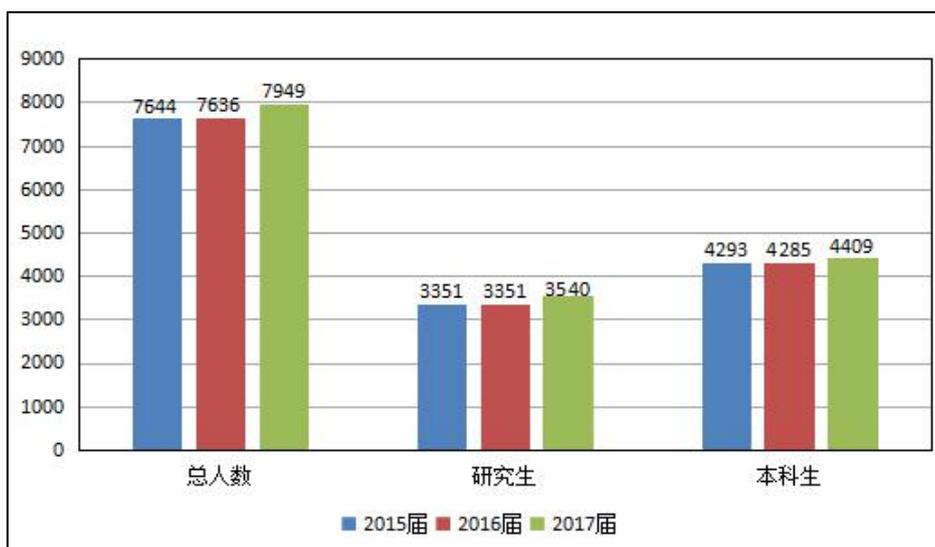


图 4-1 近三年毕业生规模变化

2.初次就业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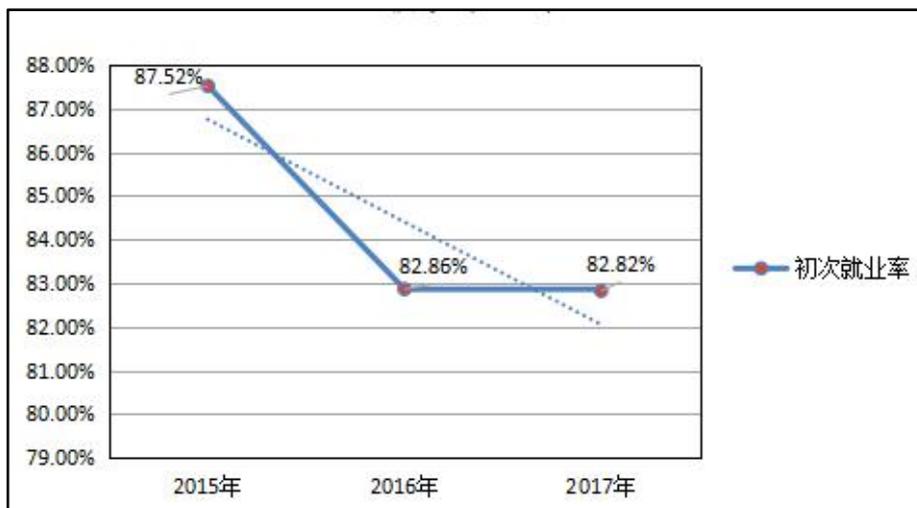


图 4-2 近三年初次就业率变化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总体不高，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许多毕业生利用国家“两年派遣期”政策“慢就业”趋势明显。通过与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辅导员、毕业生以及用人单位座谈交流，以下一些因素值得关注：

一是希望来年再战（即“二战”）的毕业生比例较高。二是暂不就业或“慢就业”的，得到学生所在家庭等的大力支持。三是部分学生的观念还没有与时俱进。有的特别看重“编制”、非正式编制不签；有的就业区域仅限于自己家乡；有的求职就业无规划、不积极、不主动；有的“高不成低不就”拖成老大难；还有的学生存在“就业恐慌”。四是一些学生能力素质不高；有的则受到性别、第一学历等歧视。五是一些单位或地方相关政策也是部分学生慢就业、晚就业的重要原因。许多单位签订协议前要求学生长时间实习，实习结束一旦未录取因错过了招聘高峰期导致晚就业或难就业；有的单位或地方像公务员招考等相关工作启动晚、考察周期长导致学生就业滞后等。六是学校综合实力、学科专业及相关政策等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来校开展校园招聘的主要还是教育系统单位，面向非师范及研究生的知名企业等相关单位较少；我校有的专业毕业生规模与市场需求脱节等。七是就业工作队伍对于学生高质量就业、充分就业非常关键。

3. 不同学历初次就业率变化情况

近几年本科生初次就业率总体平稳。但研究生延缓就业现象突出，主要原因是研究生开始就业阶段一般期望值都比较高，经历多次失败后逐渐面对现实，降低要求后就业，将近有 10 个百分点的毕业生在当年 9 月 1 日后、年底前就业。

表 4-2 近三年不同学历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变化情况

学历	学生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本科生	小计	91.47%	86.88%	86.19%
	师范生	99.83%	99.64%	99.59%
	非师范生	85.83%	78.62%	77.81%
研究生	小计	88.84%	77.71%	78.62%
	博士	93.56%	83.64%	83.19%
	硕士	81.92%	77.30	78.32%

二、就业结构变化情况

1. 就业形式变化情况

近三年毕业生以协议就业为主，但是比例逐年降低，升学比例呈上升趋势，2017 年毕业生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比例较 2016 年有明显增加。

表 4-3 近三年就业结构变化情况

年份	协议就业	升学	出国（境）	灵活就业、自主创业
2015 年	78.35%	12.05%	3.54%	6.06%
2016 年	77.75%	14.19%	4.69%	3.37%
2017 年	76.88%	14.51%	3.46%	5.15%

2. 就业单位流向变化情况

近三年的一个基本变化是，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就业的比例逐年上升，到企业就业的比例总趋势在逐渐下降，到机关和其他单位就业的比例持续缓慢增长。

表 4-4 近三年就业单位流向

单位性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事业单位	62.63%	64.81%	68.01%
企业	32.51%	29.92%	26.01%

机关	4.24%	4.46%	5.37%
其他单位	0.52%	0.61%	0.61%

3、就业地区分布变化情况

近三年毕业生在各区域就业的比例变化不大，都是以中南、华东地区为主。2017年，毕业生到中南地区就业的比例较前两年上升了近2个百分点，毕业生去东北地区就业的比例则逐年下降。

表 4-5 近三年就业地区分布统计表

区域分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南	56.39%	56.47%	58.35%
华东	20.52%	20.61%	19.23%
西南	8.98%	10.04%	9.56%
华北	7.37%	6.53%	6.92%
西北	4.45%	4.78%	4.86%
东北	2.09%	1.57%	1.09%

从“两区一圈”分布情况来看，近三年毕业生到珠三角经济区、长三角经济区及环渤海经济圈就业的比例总的趋势呈下降态势，其中到珠三角经济区就业的比例总的呈上升趋势，到长三角、环渤海就业的比例逐年下降。

表 4-6 近三年“两区一圈”分布统计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比例	28.49%	27.77%	26.83%
珠三角	9.73%	12.30%	12.61%
长三角	11.17%	8.94%	8.58%
环渤海	7.59%	6.53%	5.65%

近三年毕业生到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就业的比例总的趋势呈上升态势，尤其

是 2017 年的比例明显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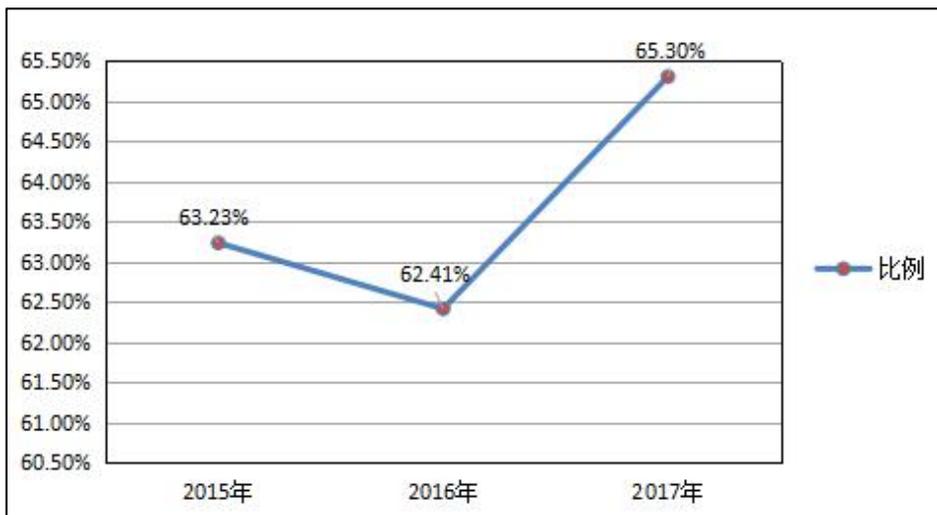


图 4-3 近三年毕业生到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就业的比例变化

近三年，在湖北省就业的毕业生人数占当年就业总人数的比例先降后升，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了 3.41 个百分点；在武汉市就业的毕业生人数占当年就业人数的比例也是先降后升，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了 2.5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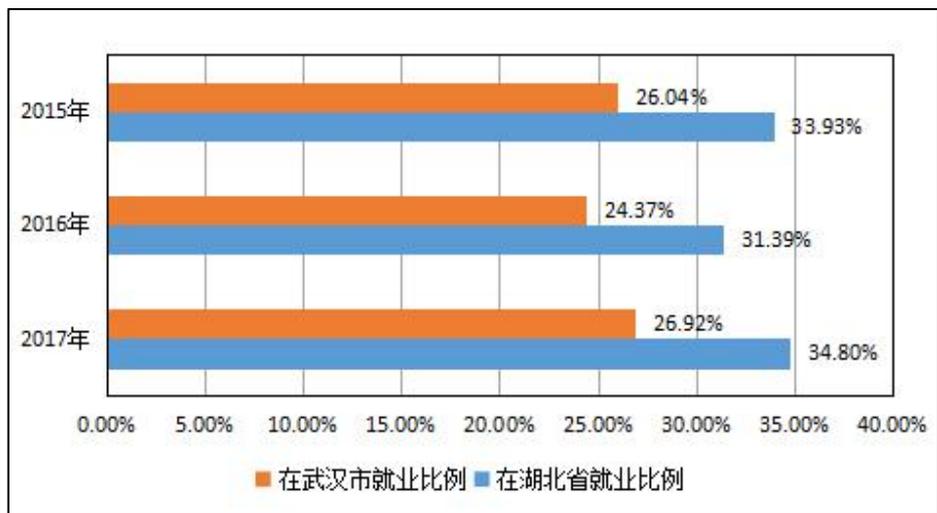


图 4-4 近三年毕业生留湖北省、武汉市就业的比例变化

三、就业岗位变化情况

1. 毕业生起薪水平变化情况

从起薪构成看，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升，毕业生的起薪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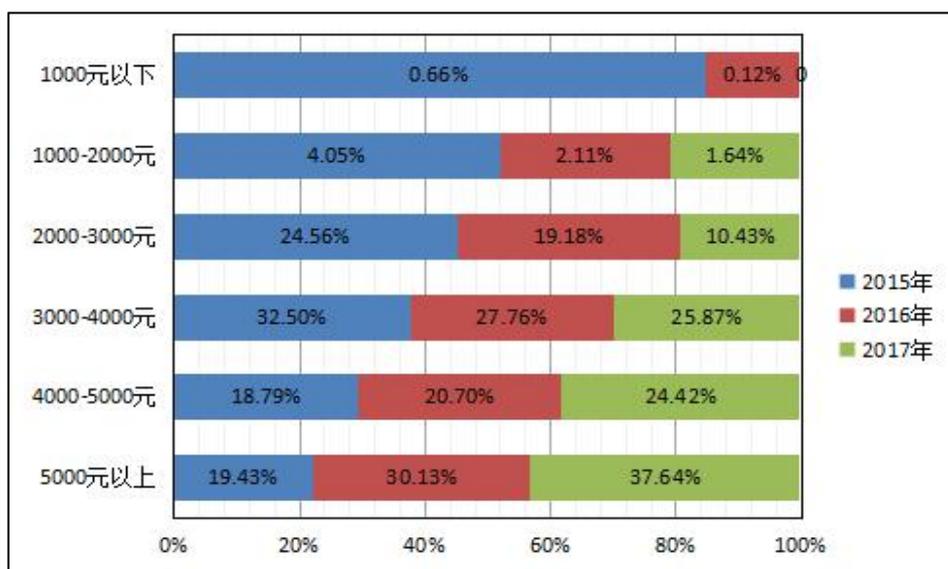


图 4-5 毕业生起薪构成变化

2. 毕业生岗位匹配变化情况

2017 年毕业生的岗位匹配度明显提高，较前两年提升了 6 个多百分点，说明毕业生择业、就业与所学专业联系越来越紧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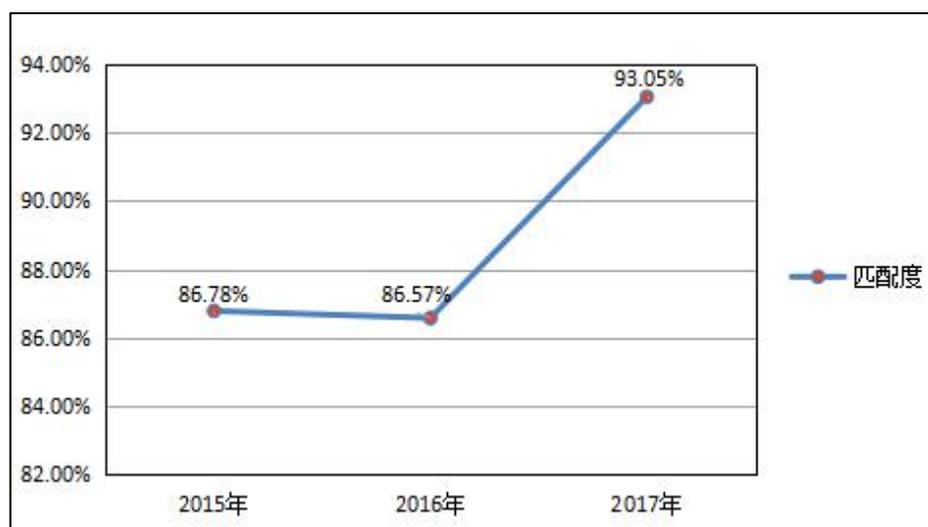


图 4-6 毕业生岗位匹配度变化

四、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1. 供需比变化情况

2017 年参加校园招聘的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需求数与毕业生人数之比较 2015 年有了明显提升，与 2016 年基本持平，达到 7.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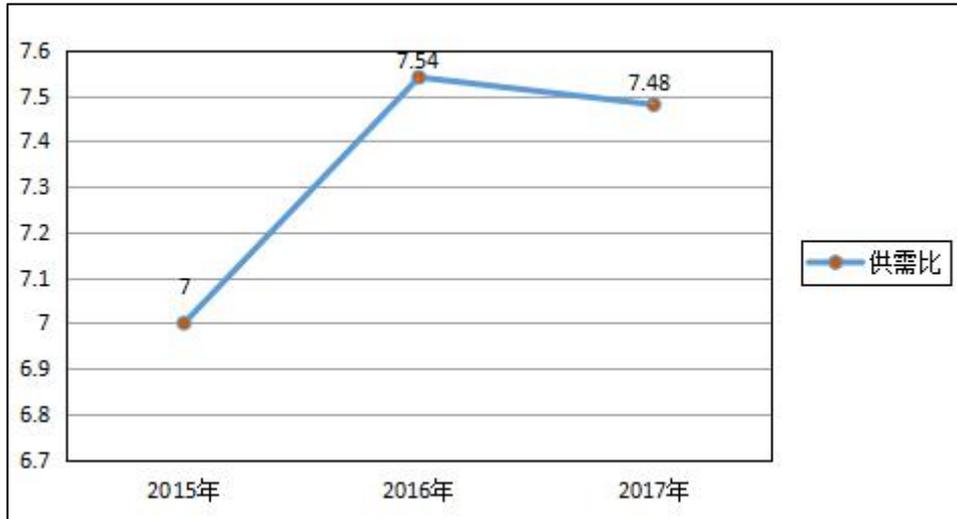


图 4-7 毕业生供需比变化

2. 各月份用人需求变化情况

从各月份用人需求变化情况可看出，用人单位招聘的高峰期主要集中在前一年的10—12月以及毕业当年的3—5月，尤以年前11月、12月和年后3月、4月，用人单位供岗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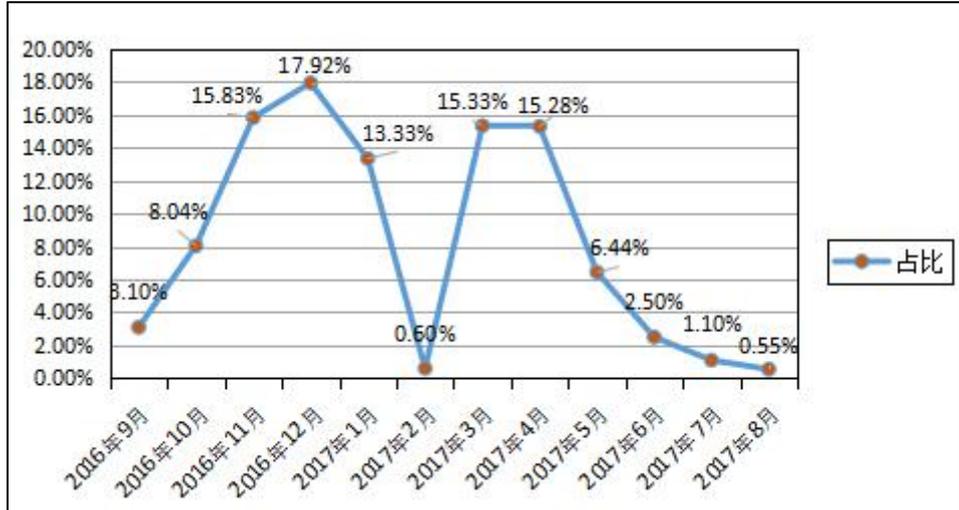


图 4-8 各月份用人需求变化

第五部分 就业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综合以上分析,近几年我校毕业生截至当年9月1日的初次就业率保持相对稳定的区间(80—85%),截至当年12月20日稳定在90%以上、截至年底为95%左右、次年6月底以前基本能全部落实毕业去向(除协议就业外、主要是灵活就业、自由职业和出国出境等),仍呈现出“慢就业”的特点。综合数据分析、座谈调研毕业生、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以及用人单位,就业对人才培养的反馈如下:

一、就业对人才培养总体情况的反馈

1. 从总体上看,我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实际是毕业生离校时就业率)稳定在80%以上,年底就业率稳定在90%以上(详见图4-2)。

2. 从毕业生的就业行业看,5061名协议就业的毕业生中,有3483人(其中免师1693人占比48.65%,非师类主要是研究生超过一半)进入教育系统工作,占协议就业毕业生的68.82%,呈现了三年来持续增长的情形,彰显了我校的教师教育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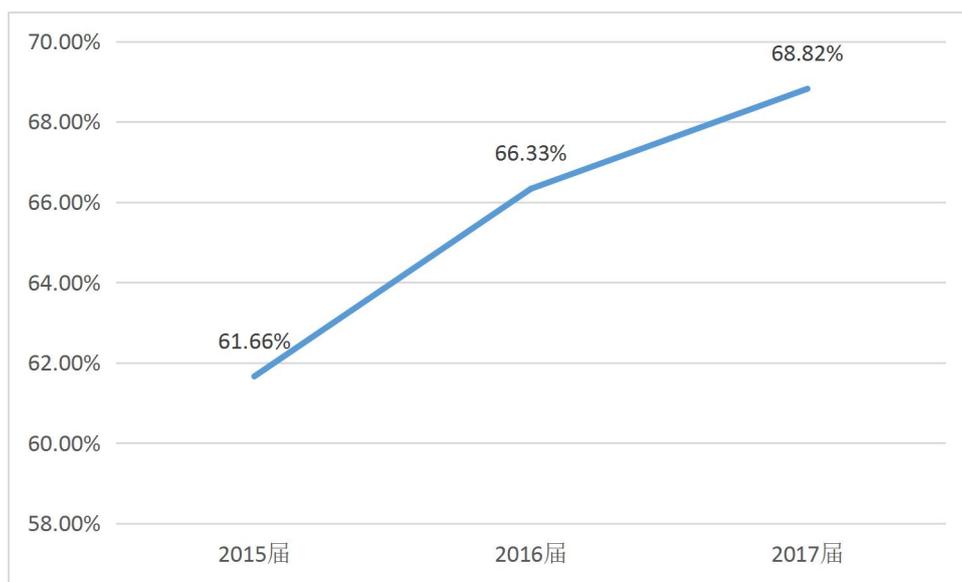


图 5-1 近三年在教育业就业毕业生变化趋势图

3. 从就业地区看,协议就业的毕业生中,到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就业的比例明显提升,毕业生的就业质量、毕业生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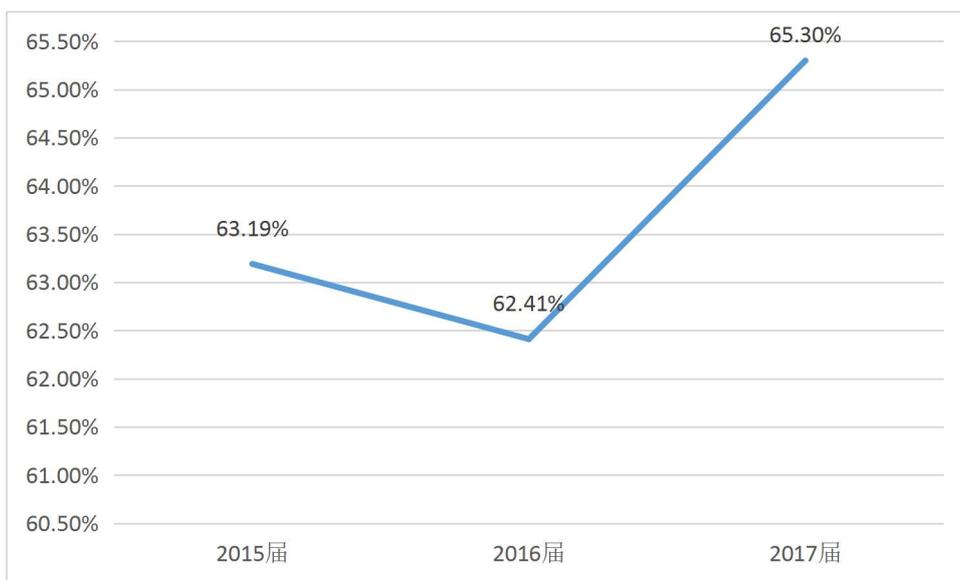


图 5-2 近三年在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就业的毕业生变化趋势图

在两区一圈的就业情况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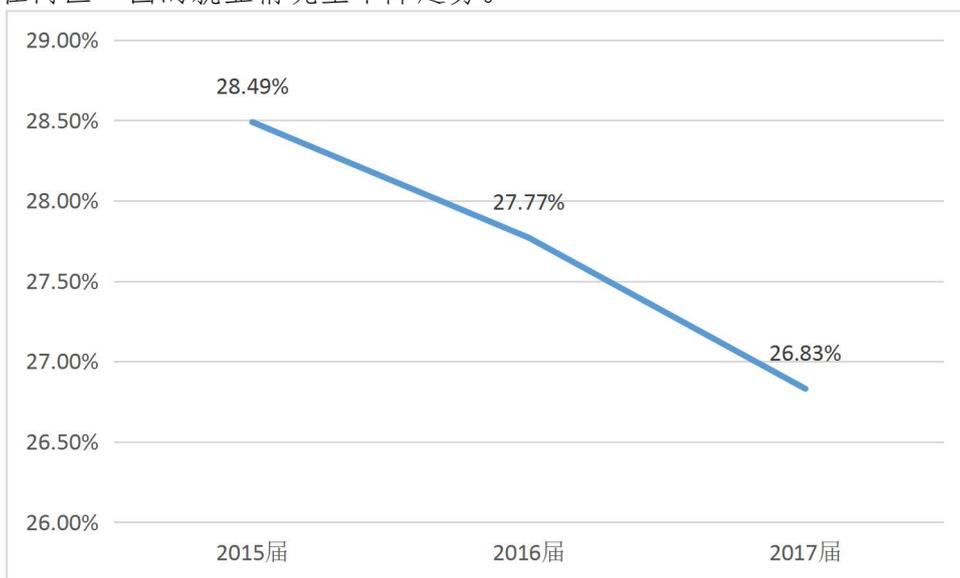


图 5-3 近三年在“两区一圈”就业的毕业生变化趋势图

这一变化说明我校毕业生就业去向正在从经济发达地区在向中西部等欠发达地区转移。

从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的情况看，基本稳定在 0.6%左右，近年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化，学生创新创业观念、能力、素质以及学校创新创业文化有明显变化（见第一部分第三目），但毕业时要成功实现创业还有很多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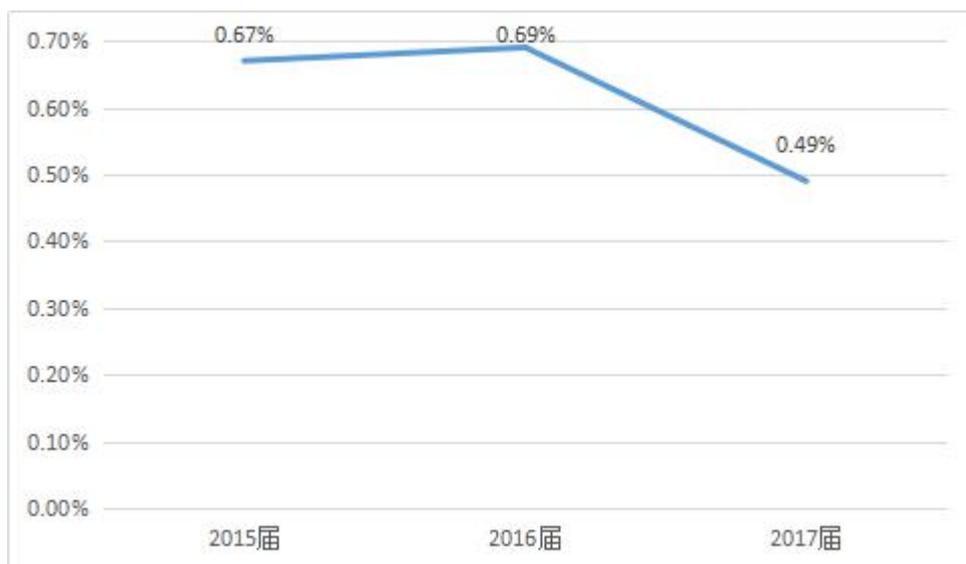


图 5-4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变化趋势图

二、就业对本科人才培养的反馈

初次就业率情况表明，本科师范生的就业持续走高，初次就业率为 99.59%，年终就业率为 100%。

本科非师范生的初次就业率为 77.84%，明显低于师范生（协议就业率 100%）、研究生（协议就业率 90.77%）。详见表 5-1。

表 5-1 2017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已落实去向		协议就业	
		人数	初次就业率 (%)	人数	协议就业率 (%)
研究生	小计	2783	78.62	2526	90.77
	博士	198	83.19	192	96.97
	硕士	2585	78.29	2334	90.29
本科生	小计	3800	86.19	2542	66.89
	师范生	1685	99.59	1685	100.00
	非师范生	2115	77.84	857	40.52
合计		6583	82.82	5068	76.99

近三年，我校本科非师范毕业生的比例逐年上升，详见表 5-2。

表 5-2：本科非师范毕业人数变化情况

届别	2015 届	2016 届	2017 届
毕业生总人数	7644	7656	7949
本科毕业生总人数	4293	4285	4409
非师范毕业生人数	2561	2601	2716
非师范生占全校毕业生比例 (%)	33.50	33.97	34.17

非师范生占本科毕业生比例 (%)	59.66	60.70	61.60
------------------	-------	-------	-------

而从年终就业率来看，本科生非师范生的就业率（89.34%）又反超硕士研究生的就业率（88.53%），说明本科非师范毕业生的“慢就业”现象比较明显。

从市场需求的角度看，来我校招聘的单位所提供的教育类岗位数，供需比为17.34:1，远远大于平均供岗的7.30:1，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社会对我校师范生的认可度比较高而对我校非师范生的认可度相对较低，但同时也更说明了教育系统的需求比较旺盛，且因其工作性质相对而言比较稳定等优势特征，其对毕业生的吸引力也更大。

从各学科就业情况看，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在90%以上的仅有一个学科，即文学，就业率为91.44%，就业率在80%以下的有三个学科，分别为法学（76.55%）、管理学（79.60）、工学（79.93）。（详见图2-5）

从以上分析情况看，就业率低于80%的学科，全部都是非师范专业，师范大学里的非师范专业社会影响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既有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提高培养质量、强化特色的问题，也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减少偏见或成见的问题。

具体而言，在全校68个本科非师范专业中，初次就业率在90%以上的专业有21个，占30.88%。

有32个专业的初次就业率在80%以下，占47.06%，其中初次就业率在70%以下的有15个，占22.06%，个别专业初次就业率低于50%。

三个“中澳班”中，除学前教育专业初次就业率为75%外，其它两个专业的初次就业率均在60%以下。

升学784人，出国208人，两项合计992人，占本科非师范生的36.51%，但从近三年的变化趋势来看，总体呈下降趋势。

三、就业对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反馈

从研究生的初次就业率情况看，博士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为83.19%，连续三年呈下降的趋势、也呈现出“慢就业”特点。详见图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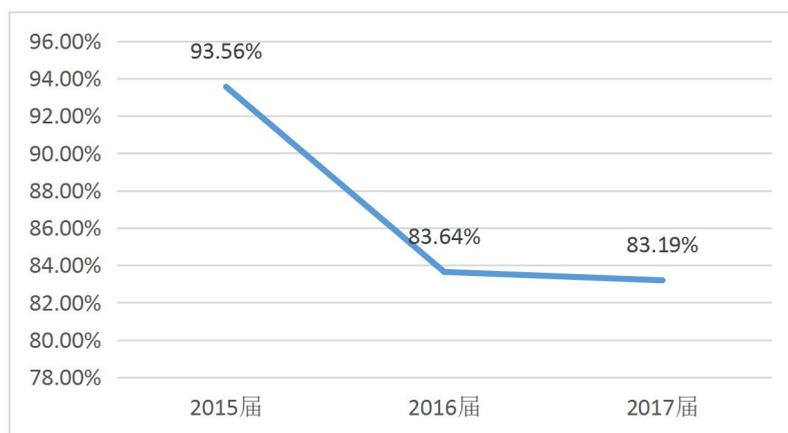


图 5-6 博士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变化趋势图

从不同专业博士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来看，73 个专业（方向）中，有 54 个专业（方向）的就业率为 100%，占 73.97；初次就业率在 80%以下的专业（方向）有 15 个，占 20.55%。

而从硕士毕业生的近三年初次就业率的变化情况看，则呈现出触底反弹的趋势，详见图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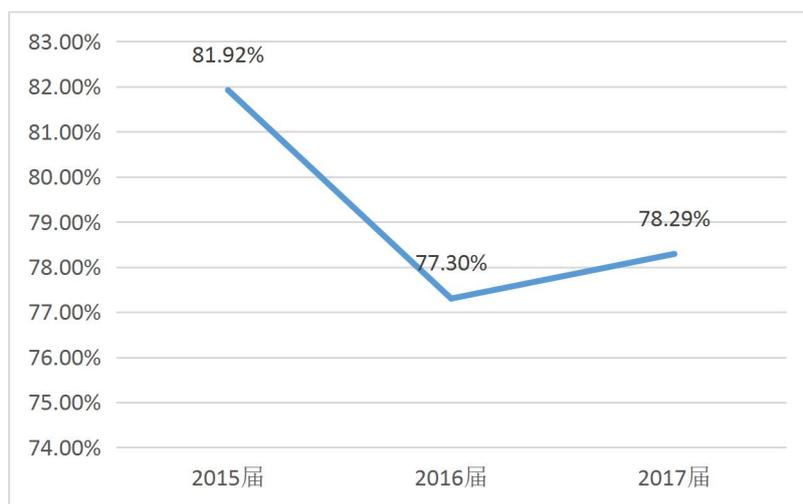


图 5-8 硕士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变化趋势图

这一情况说明，我校近几年针对硕士生的培养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如提升生源质量，加大培养力度，注重培养质量的提升，开设《研究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等，具有了一定的成效。

硕士研究生的年终就业率接近 90%，比初次就业率增加超过 10 个百分点，就业滞后比较明显。硕士研究生中的女生比例接近七成，先成家暂缓就业的有所增加，当然性别歧视等对女研究生就业也构成较大挑战。

从不同的专业（方向）来看，210 个专业（方向）中，就业率达 100%的有 42 个，占 20%；初次就业率高 90%而小于 100%的专业（方向）有 21 个，占 10%；初次就业率低于 80%的专业有 147 个，占 70%，其中亚非语言文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应用化学、民族传统体育学等专业（方向）初次就业率相对较低。

在已落实就业去向的 3540 名毕业研究生中，自主创业的 9 人，仅占 0.25%，相比本科生，研究生创业的相对较少。

四、启示和建议

（一）关于招生

1. **本科生招生。**学校通过本科招生模型调配本科专业招生计划，就业升学率等是招生数学模型中的指标之一，即前两年就业升学率的平均值成为测算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原始数据。适应经济新常态下的产业转型升级换代的需要，学校对社

会需求下滑、就业率过低或未来需求可能会出现调整的专业予以减招、停招或停办，对未来一段时期内社会需求较大的专业适当增招。如，结合“互联网+”、电商业蓬勃发展和信息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时代特征，增加了电子商务类、教育技术学、大数据等专业的招生计划等。

2. 研究生招生。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原则，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存量调控和增量安排，优化资源配置和类型结构，抓两个“转变”，即发展方式从注重规模发展转变为注重质量提升，培养类型结构从以学术学位为主转变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调发展，积极推动我校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学科的快速发展。**一是**建立以基准规模测算为基础的学术型硕士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二是**促进学术型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协调发展。学术型硕士生计划重点支持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发展；专业学位硕士生计划向培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行业人才、毕业生就业情况好的单位倾斜，发挥高校服务社会的功能。**三是**加强生源质量建设，进一步实施“生源质量提升计划”；开展“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生招生方式改革；制定优质生源激励政策等。

（二）关于学科调整与专业设置

1. 本科专业设置。学校高度重视社会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状况对本科专业设置的影响，条件成熟时应建立“专业退出机制”。现我校本科专业数已增至70个，涵盖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中的10个学科门类。比如，随着物联网成为全球新兴产业制高点并孕育着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新开设了物联网工程专业；适应现代金融业快速发展对金融工程师这一紧缺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新办了金融工程专业；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对信息化人才的大量需求，新增了信息资源管理专业；为满足新一轮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地理信息产业大发展对相应行业人才的需求，新增了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地理信息科学等3个地理科学类专业；为适应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和艺术学被列为第十三学科门类的需要，新设了舞蹈学专业；为加强对创新拔尖人才的培养，提升学校对国家重大项目、重大课题等基础科学研究的贡献度，新开设了文史直博班、数理直博班。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学校国际化发展的需要，学校加强英语、俄语、法语等专业的建设，并已启动西班牙语专业的建设，出台文件明确“1+X”和本硕博连读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模式，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推送工作进入新阶段。

2. 研究生学科调整与专业设置。研究生学科调整和专业设置的重要目标是提升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我校充分利用二级学科自主设置权，结合“依法治国”重大战略实施和新一轮司法改革的推进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新增了“公共政策与法治”二级学科；围绕国务院实施“人才强旅、科教兴旅”战略对加强旅游学科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的要求，新

设了“区域旅游与环境”二级学科。随着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又及时新增了“信息安全”二级学科，等等，进一步按一级学科凝练学科招生方向，主动淘汰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招生方向。

（三）关于教育教学

十九大报告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大学生就业是检验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毕业生就业质量是人才培养的“试金石”，同时也是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动力源泉。

1. 本科教育教学。继续坚持“质量导向、任务驱动、模型调控、服务为本”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推动国际化和区域联合办学进程，不断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一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深化。进一步修订完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推动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有机结合、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建设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明晰专业主干课程，开设新生研讨课程，设置个性发展课程，构建贯通培养实践教学体系。实施“以学生为中心，以学为主、以问题为导向、以任务为驱动”的研究型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推动信息化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继续实施非师范生拔尖创新“博雅计划”、实施师范生拔尖创新“未来教育家计划”，启动本研衔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华博计划”。创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博雅基金”。二是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广泛开展，国际化和区域联合办学进程加快。三是文化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实践教学进一步加强。学校“三博”文化教育特色进一步凝练，并继续深入开展。建立200多个高水平优质稳固的实践实习基地。学校社群实践教学体系整合形成，培养方案设立社群教育平台。建立注重学生专业课程和社会实践的双重评价体系，做好引领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工作，提升就业实践技能和增强社会实践意识。四是深化教师教育改革，进一步彰显师范特色。学校探索形成教师教育“一本三化”新模式。确定以未来教育家为根本导向的新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构建以实践为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建设信息化的教师培养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数字化学习港。

2. 研究生教育教学。始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走内涵式发展，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一是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完善考核评价监督机制。逐步完善科学的评价机制，建立全流程的质量评价体系。明确质量清单，建立质量标准，推进质量评价。把重要的质量指标纳入学校对培养单位的考评体系和对导师岗位职责的考评体系。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并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绩效评估。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不同特点开展质量保证和监督。教

育质量评价以人才质量评价为核心，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二是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信息化建设。继续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工作，联合培养研究生；不断完善一体化、全流程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优化管理流程，对接学校信息化系统，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三是深化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完善培养方案，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对接学校“双一流”建设规划。继续推行系列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华博计划）”。对接本科的“博雅计划”，实施本硕博贯通培养。改进和完善实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优秀博培育计划）”和“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统筹制订学校研究生课程建设规划，以“高水平国际化课程建设项目”和“全英文专业建设项目”等为抓手，推动研究生教学与国际接轨。四是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建设一批高效优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切实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实践教学案例库，构建以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为目标的专业学位课程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华师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优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的结构，扩大并形成稳定的专兼职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的规模，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素质。

说明：

一、统计指标

1. “就业形式”指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4]7号），毕业生就业主要有协议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升学和出国（境）等5种形式：

（1）协议就业：包括4种情况：一是毕业生通过学校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到用人单位就业；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出具接收函（或录用函），到用人单位工作；三是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就业；四是毕业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2）灵活就业：指毕业生不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或合同，在某一用人单位工作时间短暂，就业单位灵活多变，且用人单位不需要报到证的。灵活就业主要有自由职业等就业形式。灵活就业需提供《毕业生就业证明》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自由职业登记表》。

(3) 自主创业：自主创业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自主创业需提供《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登记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认定暂行办法》（鄂毕[2015]4号），湖北省高校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为自主创业：

①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注册登记法人实体，法定代表人为高校毕业生；

②创立或参与创立的实体已经开始运营，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场所，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高校毕业生；

③从事电子商务，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实名注册为高校毕业生本人，经营时间期限为三个月及以上，经营状态正常（店铺有维护、商品有展示、客服有服务等）；

④合伙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4) 升学：包括专科毕业生升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考取第二学士学位（考虑到统计口径的连续性，暂列入就业统计范围）。凭上交《调档函》及空白就业协议认定。

(5) 出国（境）：包括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工作等。凭录取院校的offer复印件或国（境）外单位录用证明材料认定。

2. “就业行业”指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为：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3. “单位流向（性质）”指标，分为“事业单位”、“企业”、“机关”、“其他单位”等4组。其中，“事业单位”分为“高等教育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等3组。“企业”分为“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3组。

4. “就业地域”指标，按照我国的大陆版图分布，分为7大区域：

(1) 中南地区：湖北省 湖南省 河南省 广东省 海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华东地区：山东省 浙江省 江苏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上海市

(3) 华北地区：山西省 河北省 北京市 天津市 内蒙古自治区

(4) 西南地区：云南省 四川省 西藏自治区 贵州省 重庆市

(5) 西北地区：陕西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6) 东北地区：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7) 港澳台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5.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简称珠三角，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9市。

6. 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简称长三角，指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

7. 环渤海经济圈，简称环渤海，指以辽东半岛、山东半岛、京津冀为主的环渤海滨海经济带。

8. 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包括直辖市市区及各省（自治区）的省会，及副省级城市青岛、厦门、深圳、大连、宁波。

9. 专业性质，特指本科专业中的师范专业、非师范专业。

10. 学科门类，根据教育部新修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我国的高校现行的13个学科门类是（1）哲学；（2）经济学；（3）法学；（4）教育学；（5）文学；（6）历史学；（7）理学；（8）工学；（9）农学；（10）医学；（11）军事学；（12）管理学；（13）艺术学。

二、统计公式

1. 各类比率

（1）初次就业率（%）=（协议就业人数+灵活就业人数+自主创业人数+升学人数+出国（境）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2）生源地就业率（%）=该生源地就业人数/该生源地毕业生总人数*100%。

2. 各类比例

（1）就业形式

①协议就业比例（%）=协议就业人数/就业人数*100%

②升学比例（%）=升学人数/就业人数*100%

③出国（境）比例（%）=出国（境）人数/就业人数*100%

④灵活就业比例（%）=灵活就业人数/就业人数*100%

⑤自主创业比例（%）=自主创业人数/就业人数*100%

（2）求职途径

毕业生各类求职途径比例=通过该类途径成功求职的毕业生人数/协议就业人数*100%

（3）就业岗位（以下三个指标为抽样调查数据，非全部毕业生填写）

①某月薪区间（等级）所占比例=该类月薪区间（等级）毕业生人数/已填写此项的协议就业人数*100%

②某工作职位类别所占比例=该类工作职位类别毕业生人数/已填写此项的协议就业人数*100%

③岗位匹配比例=选择“基本匹配”、“完全匹配”的毕业生人数之和 /

已填写此项的协议就业人数*100%

(4) 市场需求

①供需比=(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供岗数+我校举办和与兄弟院校合办的大型招聘会供岗数/毕业生总人数

②某一行业大类用人单位所占比例=来校招聘和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该行业用人单位数/(来校招聘单位数+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单位数) *100%。

③某一性质类型用人单位所占比例=来校招聘和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该性质类型用人单位数/(来校招聘单位数+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单位数) *100%。

④某一区域用人单位所占比例=来校招聘和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该区域用人单位数/(来校招聘单位数+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单位数) *100%。